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西省奉新縣馮田經濟開發區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行政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通過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的框架供應協議、寶源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框架供應協議及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酌情決定採取必要、適宜的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有關最終文件或董事認為適當的修訂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百香女士、許貽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鄭永祥先生、鄭洪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